

#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 存在的问题及相应对策

万红波 方博轩 张海洋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

1. 企业自身存在不足导致融资难度较大。一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多是从个人合伙企业转化而来,规模普遍较小,很多企业还处在初期,进入市场的时间比较短,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弱,投资者会因面临的风险太大放弃对企业的投资。二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比较注重对高新产品的研发,忽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内部机构设置不够合理,权责划分不够明确,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导致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可靠性较差,银行无法通过财务报表了解到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也就无法准确地进行贷款前的审查,很容易作出企业未能达到银行放贷条件的判断。三是企业信用体系存在缺陷。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一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获得银行贷款后,将资金用于发放福利等不明用途,甚至一些科技型中小企业缺乏诚信意识,在贷款到期后利用各种途径逃避还款。四是一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面临经营困境时,并没有想到调整服务和提高产品质量,而是通过修改财务报表的方式来延长还款期限或拟获得银行新的贷款,这样既会对企业自身信用水平造成负面影响,也会损害银行利益,进而加大银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限制范围,对

整个行业都带来负面影响,导致一些资质、信誉较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也很难获得银行的贷款支持。

2. 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成本较高。在融资渠道方面,有关资料显示,我国超过一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主要通过内源融资(指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即内部融通的资金,主要由留存收益和折旧构成,内源融资仅能满足于企业初步发展或发展过渡阶段的资金需求)。我国资本市场主要以沪市和深市两家证券交易市场为主,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进入股票和债券市场融资较为困难,因此大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很少采用此种融资模式。虽然近年来我国已建立了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平台——股权代办转让系统(即新三板),但因为有着比较严格的限制条件,想要通过“新三板”进行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十分有限。在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水平较高,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机遇,一旦投资成功,可获得大量收益,因此很多企业可通过私募方式来筹集资金(包括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等),而对于西部边远地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来说,由于受当地经济的影响,其发展前景并不明朗,因此,很少有机会可以获得私募股权投资。

在融资成本方面,笔者通过分析近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发现,

其融资成本的构成主要为各种利息(比如贷款利息、担保利息等)。同时,大部分金融机构在给企业贷款时会以风险保证金的形式扣除一部分本金,一般企业一年期贷款利息约占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高昂的融资成本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沉重负担。

3. 政府扶持力度有限,企业难以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在发展初期需要对技术研发与日常经营进行持续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政府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另一种是由政策性银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技术创新基金提供的资金一般不会超过100万元,这对于初期就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并且其审核要求严格,申请时间较长,手续较为繁杂,企业能够申请到足够资金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在调研中笔者发现,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缺乏抵押物导致银行信用评分不高,而这样的企业不在少数,当这些企业从银行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难度加大时,就会转而通过民间借贷的渠道来解决资金需求问题。目前关于民间借贷融资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导致民间借贷给科技型中小企业带来的隐患和损失案例时有发生。

## 二、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相应对策

1. 充分利用好企业自身产业政策优惠条件。首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初始创设团队在企业发展期初,要充分了解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选择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开发区、科技园或创业园,以充分发挥相同产业的集聚效应和上下游企业的连锁经济效应,同时利用科技园或创业园的优惠招商条件,降低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的购买或租用成本。其次,在入驻合适的科技园之后,应结合科技产品的研发特点制定经营规划,借助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搭建的融资平台,促进银企对接,或者通过申请创新基金、孵化基金、地方引导基金等形式为企业筹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2. 提升自身能力,拓宽融资渠道。首先,科技型中小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使企业资产和经营活动透明化,使融资需求与供给在信息对称的情况下有效对接。其次,拓宽融资渠道。比如,利用债券市场探索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比如,发行企业债券、签发中期票据和信托合约等),还可通过给予社会公众利息补贴的形式来吸引资金流入,以此拓宽融资渠道。再次,企业必须根据自身情况权衡融资渠道和融资对象,平衡融资计划与股权结构的关系,尤其是当企业确定了以上市为战略目标时,面对不同的风险投资者,要根据融资合同条款,权衡不同风险投资者的优缺点,谨慎引入并平衡风险。最后,要正确定位投资者性质,平衡所需融资与股权控制的关系,避免由于股权融资而导致创始团队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

3. 金融机构应转变观念,追求创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

可控的情况下,应承担一部分社会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一是改善现有贷款审批制度,适当下放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二是因地制宜,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追求创新,构建新的产品经营理念,将融资模式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战略和服务需求相融合,积极探索和发展不同类型的金融服务。三是建立健全担保体系,由政府牵头,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保障经营效率,开展市场化、专业化的担保体系建设。四是开展“信用贷”试点工作,以企业信用信息为基础,以大数据为依托,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出具大数据信用评级报告,企业可将此报告作为授信及担保的凭证,转变传统的抵押担保方式,进而快速便捷地从银行获得贷款。五是构建多层次的担保服务体系(即以政府担保为主、其他担保机制并存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体系,创建和完善以政府、征信机构、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四方主体共同施策的多层次担保服务体系),简化相关的审批和担保手续,进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4. 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发挥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途径,加强市场监管,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中的有序流动,并为其提供多元化的、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尤其要针对中小企业一直存在的融资问题发挥显著作用的创业板,国家在政策上要不断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放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上市条件,简化审核流程,为其拓宽融资渠道提供便利条件。

5. 政府部门应转变职能,为科技

型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政府应当当好引导者的角色,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营造平等公正和有法可依的融资环境,并制定有针对性且具有可行性的扶持政策,引导并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此外,政府可专门设立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部门,有针对性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全方面的服务。同时,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息监管,从企业创立登记、财务状况、融资用途等多方面进行有效披露,并设立专门的信息平台对这些信息进行整合与管理,使金融机构在进行贷款审批时可通过这些平台直接进行查询与审核,增进对企业的真实了解,进而做出全面判断,提高银行贷款审批效率,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助力其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文系兰州市社科规划项目<19-059E>、2019兰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2019009003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方博轩系通讯作者)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甘肃银行)  
责任编辑 刘黎静

### 主要参考文献

- [1] 来明敏.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匹配研究[J]. 南开管理评论, 2001, (6): 40-43+67.
- [2] 林毅夫, 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1, (1): 10-18+53-93.
- [3] 吕劲松.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思考[J]. 金融研究, 2015, (11): 115-123.
- [4] 方先明, 吴越洋. 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市场融资效率研究[J]. 经济管理, 2015, 37(10): 42-51.